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5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和委托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单宇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锂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2年起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认购Prometic Life Science Inc.10.02%的股份,且拟持有3年以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0月15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PLI"）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999,999美元参与认购PLI增发的48,147,053股股票,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0.02%,获配的股票自PLI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零一天不出售不转让。

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

主要业务:蛋白质技术的开发和研究,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

注册地址:531 Boul. des Prairies, Bldg 15, Laval, Quebec H7V 1B7,Canada

董事会主席:G.F. Kym Anthony

上市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PLI

已发行股份:432,531,873股

截止本公告之日,PLI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California Capital Equity	33,527,021	7.75
2	Marinvest	25,325,143	5.86
3	Genephy	20,066,552	4.64
4	Pierre Laurin（CEO）	13,346,293	3.09
5	Marquest Asset Management	4,364,256	1.01
6	AGF Investment	3,374,426	0.78

（二）经营情况介绍

PLI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两个领域,分别为蛋白质技术和治疗领域。

1、蛋白质技术领域

PLI的蛋白质技术业务包括生物分离技术,朊病毒捕获和去除技术和血浆蛋白纯化系统三个领域,其中PLI运用生物分离技术为客户开发的工艺和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客户的产品生产中,使用朊病毒捕获和去除技术所开发的产品在欧盟多个国家已经获得批准,血浆蛋白纯化技术已经与中国客户及美国客户展开合作开发产品。

2、治疗领域

公司正在开发用于治疗纤维化、炎症、肾病、肿瘤、血液和免疫系统性疾病的原创药物。

（三）财务数据

PLI2010年和2011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加拿大元/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2.9	869.2	859.3
负债总额	2,148.3	1,726.0	2,206.1
净资产	-755.40	-856.8	-1,346.8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733.0	1,758.9	1,143.3
利润总额	-385.6	-336.3	-1,105.9
净利润	-385.6	-336.3	-1,105.9

三、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9,999,999美元（此交易价格有待批准）认购PLI的48,147,053股股票。

2、公司获配的股票自PLI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零一天不出售不转让。

3、在交割日期,公司通过保付支票或银行汇票,或者电汇方式将认购款支付给PLI。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交割日期起五个工作日内,PLI向公司交付股权证明文件。

4、PLI同意公司可任命一名候选人作为观察员参加交割日期后的第一次董事会,并且在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情况下,该候选人将作为管理层的董事提名人在PLI下一次及以后的股东大会上竞选为董事。

5、交割条件:PLI应在交割日期之前履行和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承诺、共识和条件。公司应取得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文件,并满足该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6、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经过慎重思考,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得撤回、取消、终止或撤销,除非（i）协议规定的交割时间在2013年1月31日下午5点（蒙特利尔时间）未能出现,或者（ii）交割日期时满足协议规定的条件不可能达到,不包括公司或者PLI未能遵守协议规定的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PLI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研发类生物制药公司,在蛋白质技术和相关产品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通过本次投资,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未来业务发展和资产收益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1）通过本次战略性投资,公司将与PLI结成紧密的战略同盟关系,通过双方在病原体和杂质去除领域的深入技术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肝素钠原料药的质量和安全性,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PLI所拥有的原创产品研发储备,为双方未来在特定治疗领域开展产品合作开发提供了机会,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线结构。

（3）PLI公司在蛋白质技术领域的业务稳步发展,未来随着客户规模的扩大和开发产品的获批上市,经营业绩将有明显改善和提升,业务发展前景看好。本次战略性投资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主要风险

PLI公司是一家技术研发类的生物制药公司,技术创新是获得发展的前提条件,因此一旦在蛋白质技术领域不能保持全球领先性,将带来PLI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的波动,影响公司资产的收益。

本次投资需要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999,999美元参与认购PLI增发的48,147,053股股票。PLI所拥有的蛋白质相关领域的技术将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且PLI未来的良好发展前景,也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收益能力。

2、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事项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的PLI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不涉及风险投资。

3、本次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地面建筑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新增的房屋建筑物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并相应调整折旧年限。

1、变更日期:2012年新增固定资产开始折旧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变更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对2012年度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按照调整后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012年之前的房屋建筑物按照原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比较表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年	20-40年
机器设备	10年	10年
运输设备	5年	5年
其他设备	5年	5年

4、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2012年起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150万元人民币;

2、净利润:预计增加约1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调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占201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仅为0.24%,影响较小,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5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12年10月15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PLI"）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由PLI负责为公司开发去除特定病毒的技术。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PLI是一家专门从事用于模仿蛋白质之间独特和特定作用小分子设计的生物制药企业,为包括部分知名跨国制药企业在内的生物制药企业提供纯化技术解决方案,去除病原体和杂质,并从生物液体中恢复有用的蛋白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PLI为公司开发特定病毒去除技术并独家授权给公司,公司按照约定的研发进度向PLI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2、合作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

3、合作费用

技术开发费用总额为1,100万美元,按以下研究开发进度分期支付:（1）协议生效执行,公司向PLI支付200万美元;（2）PLI交付用于检测的配体,公司向PLI支付100万美元;（3）PLI交付用于生产工艺的配体,公司向PLI支付100万美元;（4）应用PLI技术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给美国客户,公司向PLI支付200万美元;（5）应用PLI技术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给欧洲客户,公司向PLI支付200万美元;（6）应用PLI技术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给日本客户,公司向PLI支付200万美元;（7）应用PLI技术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给中国客户,公司向PLI支付100万美元。

4、在完成合约服务后,双方签订供货协议,由PLI向公司供应配体,价格为成本加成百分之三十。

5、知识产权归属

PLI授权公司独家许可使用技术并对其进行改进,所有改进的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归PLI所有,并自动授权给公司使用。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PLI在特定病毒去除技术的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但该技术应用到公司生产工艺中还需要进一步的开发并获得相关药政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技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15日,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房产"）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由蓝海房产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园西路与广场路交汇点的联合中心北区A座1至6层金融办公用房（其中第4层为设备层）。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6,480平方米,购买单价为28028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为181,621,44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三位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本次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萧山区市心北路857号109-2室,法定代表人:沈国锋,注册资本:贰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8443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萧储（2009）38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蓝海房产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公园西路与广场路交汇点,是由蓝海房产开发的联合中心北区A座1至6层金融办公用房（其中第4层为设备层）。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6,480平方米,该商品房的设计用途为金融、商业办公,属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6,480平方米,单价为28028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为181,621,440元。

2、付款安排。双方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生效后公司于2012年10月28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81,621,440元。

3、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周边商品房价格并与蓝海房产协商,最终确定购房价格。

4、房产交付时间按《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蓝海房产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合同项下商品房交付公司,房产交付使用后于2014年6月1日前将全套房产手续办至公司名下。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资产的目的

（1）杭州市作为浙江省的省会城市,交通便利,经济发达,有利于就近积聚人才。房产交付使用后,公司将把主要的研发中心、销售营运中心等部门搬迁至此,为公司关键人才创造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同时吸引各类人才为公司服务。

（2）有利于就近开拓新的汽配市场。因杭州下沙工业区已有日产、裕隆、吉奥、青年等多家汽车厂家落户,汽配需求市场日趋扩大,公司销售营运中心在此将开拓新的市场。

（3）方便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因公司主要子公司注册地均在浙江省,在浙江省会城市设立办公地点,有利于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4）为公司的发展搭建新的平台。

2、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购买该商品房将会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强了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

（3）对公司收益的影响

该处商品房地处杭州市新兴繁华商业地段,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且有利于就近积聚人才,开拓新的汽配市场,方便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搭建新的平台,从而增加销售额,能够让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最大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10月15日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会议以7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同意购买由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公园西路与广场路交汇点的联合中心北区A座1至6层金融办公用房（其中第4层为设备层）。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6,480平方米,购买单价为28028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为181,621,440元。

该处商品房地处杭州市新兴繁华商业地段,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且有利于就近积聚人才,开拓新的汽配市场,方便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搭建新的平台,从而增加销售额,能够让公司和投资者获得好的回报。

公司购买资产情况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公告编号:2012--02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10月15日下午会议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由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公园西路与广场路交汇点的联合中心北区A座1至6层金融办公用房（其中第4层为设备层）。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6,480平方米,购买单价为28028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为181,621,440元。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64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2012年三季度		2011年三季度		增减变动（%）
	2012年7-9月	2012年1-9月	2011年7-9月	2011年1-9月	1-9月累计同比
净利润	约-491万元	约-8,393万元	-4,713万元	-10,112万元	上升15%-2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元	约-0.26元	-0.15元	-0.32元	上升10%-1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影响,造纸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低位,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毛利率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本期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调整研发力度,在加大特种纸生产、销售力度的同时,降低中低档文化用纸的生产比重,逐步实施产品结构转型,受特种纸销售比重增加影响,公司平均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6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交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采矿挂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源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宁采矿挂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五）2012年7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自当日起恢复公告、交易。公告、挂牌相关时间调整如下:

1、公告恢复时间:2012年7月14日8时;

2、挂牌起始时间:2012年7月24日8时;

3、竞买申请时间:由2012年7月24日8时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4、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5、挂牌截止时间:2012年8月7日10时30分。

（六）2012年8月7日,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的竞得单位。

（七）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签订《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程序。

（八）为了尽快推动资产置换交易事项的实施,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对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及转让前的准备工作。

三、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2-03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201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323.40	432,545.90		23.76%
营业利润（万元）	230,020.85	194,807.07		18.08%
利润总额（万元）	232,282.07	197,491.86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135.20	155,966.62		1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调整前	调整后	3.33%
		0.6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7.53%		下降1.88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7,926,246.15	7,681,075.09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9,391.21	3,163,509.65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调整前	调整后	2.25%
		10.69	5.34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2-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9月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430,329,424.17	4,928,989,307.61
净利润	83,280,577.46	1,700,137,290.17
期末净资产	31,343,891,461.57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E-mail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赵强先生的个人履历（详见附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本人了解,赵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赵强先生个人简历

赵强先生,1962年4月出生,1984年获吉林农业大学土化系学士学位。2001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港务本部副总经理、赤湾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港务本部总经理,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和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和赤湾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农业生产资料局、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香港佳农国际有限公司。

赵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2年9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15,10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5日接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宁先生提交的辞呈,张宁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张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张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张宁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4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7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紧密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均有序进行,但上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了3484.731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2年10月1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84.7318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2-040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19日,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和2012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2012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1.6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2-00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提交的辞呈。韩德云先生由于个人原因需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韩德云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韩德云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韩德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谨对韩德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5日